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青区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城乡医疗 卫生体系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西青区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城乡
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2024年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西青区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城乡医疗 卫生体系健康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天津市有关要求，推动西青区城乡医疗卫生体系改革，加快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通过

全面深化改革，做优做强适应城乡特点、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体系。到 2025 年，医疗卫生短板基本补齐，区域医疗资源不均衡、基础设施条件不完备、基层人才短缺等瓶颈问题基本解决，全区城乡医疗卫生资源布局进一步优化，基层人才队伍素质显著提高、服务能力整体提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科学高效。区级医院龙头作用明显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全面达标，公共卫生和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能力明显提升，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完备。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提高到 5 张，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提高到 3.5 个，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提高到 4 个，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提高到 4 个，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每年提升 1 至 3 个百分点。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城乡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1. 加强区级医疗卫生机构资源规划。强化区级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推动西青医院二期项目建设，研究推进西青区中医医院二期使用。根据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需要，提升改造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综合监督、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并承担相应管理职能。（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住建委、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2.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础建设。每个街镇至少设置 1 所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住人口超过

10 万人的可根据需要采取扩建现有或增设 1 所的方式进行规划建设。对未达标中心启动新一轮提升改造，按照属地原则，由街镇选址建设。（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3. 夯实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网底。结合城市化建设进程、常住人口数量、居民就医需求等实际情况，各街镇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建设，原则上城镇地区每 3 至 4 个居民委员会或每 1 至 2 万常住人口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农村地区每个行政村或相邻行政村设置 1 所村卫生室，同时及时发现填补新建小区、划拨飞地等区域的医疗空白点，夯实 15 分钟就医步行圈。鼓励依托村居党群服务中心建好用好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不低于 150 平方米，村卫生室建筑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均应符合无障碍设计的相关要求。（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二）充实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力量

4. 盘活用好基层卫生人员编制。按照常住人口万分之 1.75 的标准核算配备疾控人员以及常住人口千分之 1.2 的标准核算配备医护人员，到 2025 年调整到位。依据常住人口数量，每 5 年动态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总量，允许编制在区内统筹使用，用好用足空余编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编制不低于编制总额的 90%。（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卫健委）

5. 保障基层卫生人员队伍稳定。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人事管理，积极推动招聘自主权有效落实，加强区域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配

置和管理，对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实行“区招、镇聘、村用”，建立健全区级镇级、公卫临床双向流动机制。按照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配备4至6人的标准配齐医务人员。对未纳入编制的乡村医生，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严格落实乡医补贴，妥善安排老年乡医养老待遇保障。（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委编办）

6. 加强基层卫生人员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体系，持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对在基层医疗机构连续工作满15年或累计工作满25年且仍在基层医疗机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聘用至相应岗位，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加强基层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同等条件下基层优先聘用获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到2025年，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人员比例提升到45%左右。推进医务人员深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帮扶和专业技术交流，大力培养全科和儿科、精神科、中医科、康复护理、预防保健等专科紧缺人才。（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人社局）

（三）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

7. 建立稳定的财政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有利于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发展的财政保障政策，在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经费和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等方面，区镇两级财政给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足额补助，逐步增加在岗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人员经费。按照规定标准足额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社区卫

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未配套业务用房的，由街镇财政出资租赁业务用房。（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8. 完善卫生人才待遇保障机制。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年度收入增幅控制在15%以内；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统筹平衡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区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的关系，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工资水平，使其与本区公立医院同等条件医生工资水平相衔接。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分配自主权，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并在绩效工资内发放全科医生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水平

9. 突出区级医院龙头地位。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强区级二三级医院重点学科能力建设。西青医院充分发挥三级医院龙头带动作用，牵头组建区域紧密型医联体，不断提升疑难危重疾病治疗能力，打造一批高水平临床科室和专家团队，高质量通过三级医院等级评审。西青区中医医院进一步深化与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合作共建，强化人才引进，建设中医治未病分中心、中医康复分中心、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辐射带动区域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通过二级医院等级评审。（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10. 提升基层中心服务水平。持续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和社区医院创建，到 2025 年，优质服务基层行达标率 100%，社区医院创建率 80%。以全科医疗为主要形式，为居民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家庭病床、康复护理以及诊断明确的慢性病治疗服务。建立规范化慢病管理中心，积极推进社区疼痛门诊、儿科特色服务、呼吸特色门诊、糖尿病门诊、胸痛救治单元、创伤救治单元、卒中救治单元建设，健全急诊急救和巡诊服务体系。加强基层住院能力建设，开展与基层人员资质、技术准入、设施设备相适应的住院、手术等服务。每个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部负压救护车。选择 1 至 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为区域医疗次中心，具备二级医院医疗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11. 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对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工作要求，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到 2025 年，西青区中医医院在辖区推广 10 类 40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 6 类 10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80%以上村卫生室开展 4 类 6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馆、中医阁建设，到 2024 年底实现 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医馆，不少于 75%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12. 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动疾控体系改革，建立以区疾控中心为主，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工负责的疾病防控网络，提高重大疾病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

调查、检验检测、综合干预能力。加强公共卫生相关科室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人员所占编制不得低于专业技术人员的30%。探索赋予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加强社区（村）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加强社区公共卫生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实行居（村）民“网格化”健康管理，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13. 高效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筹做好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持续扩大服务范围、优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开展大肠癌、癫痫、心血管、儿童先心病、孤独症等重点疾病项目早期筛查，有效提升均等化服务水平，促进慢病管理从单病种向多病种辐射。切实强化绩效管理，足额合理安排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高质量落实市级部门任务指标。开展居民健康档案质量提升行动，加强电子健康档案信息质量控制与有效利用，提高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质量，提升居民满意度。（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14. 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以居民少生病、防大病、管慢病、促健康为目标，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围绕“防、诊、治、管、健”工作路径，进一步提高签约履约覆盖率，形成长期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签约率每年提升1至3个百分点。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供方准入和退出机制，鼓励引导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同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乡村医生纳入家庭医生团队。做实与养老机构、社区托养机构等签约服务，推广个

性化家庭医生服务包，开展上门诊疗、护理康复等居家服务，保障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15. 健全以城带乡帮扶机制。西青医院发挥三级医院医联体牵头作用，以坐诊、巡诊、带教等多种方式对基层医疗机构进行帮扶。充分发挥“百名医师下社区”市级专家带教作用。鼓励医疗机构与市级医院建立多种形式的医联体，提升全区医疗服务整体水平。深化与结对地区帮扶工作，通过“组团式帮扶”、“医疗服务支援行”、“村村好”等行动，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五）强化医疗卫生资源上下联动

16. 完善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以街镇为单位，在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的人员、业务、财务、药械和绩效考核等方面落实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体制。明确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合理安排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加强质控管理，指导其落实各项技术规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及医疗器械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采购和管理。（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医保局）

17. 建立资源纵向整合医联体。推进西青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以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按人头总额付费改革为契机，建立按人头“总额预付、结余奖励、超支分担”制度，落实医联体内医保基金内部监督管理责任。探索在编制使用、人员招聘、人事安排、

绩效考核、收入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赋予紧密型医联体更多自主权，畅通医联体内便捷转诊路径，实现检验结果互认互通，引导资源和患者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沉，实现“小病在基层、大病不出区”，提高区域就诊率和住院率。（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委编办）

18. 打造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推动西青区卫生健康信息综合平台建设，搭建底层基层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中层卫生健康信息综合平台，上层便民服务、医疗协同、资源共享、综合监管智慧应用矩阵的信息化三层架构，实现各级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委网信办）

19. 深入推进基层数字健共体。深化“四朵云”建设，落实健共体内处方流动，满足患者用药需求，增强区域药品保障能力。升级云服务，开展在线医保复诊、居家上门医疗、专病专科等服务，建设云检中心，共享检验检查设备、专家等资源，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服务模式。加强区域慢病管理中心建设，将管理病种从糖尿病扩展至癌症、心脑血管、呼吸、代谢等常见疾病。（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20. 加大城乡医疗保障力度。持续健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机制。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等资助参保政策，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长效机制。适时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统筹支持城乡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由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统筹将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协议管理，实现医保门诊联网结算。实施区域点数法医保总额预算管理，以参保患者就医用药流向和当年医药服务价格的相对比价关系作为权重，向城乡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分配医保总额预算额度。加强医保经办管理服务和监督管理能力，探索将村级医保纳入农村网络化服务管理。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把医保基金监管纳入西青各级政府综合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卫健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统筹城乡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工作，区卫健委牵头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上下联动、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定期组织专题会议研究推动，确保各项行动落地见效。

（二）落实财政保障。全面落实政府办医要求，完善政府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补贴政策，健全保障体系和保障机制。区、街镇两级财政要足额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等支出，财政新增财力要向基层医疗卫生领域倾斜。

（三）强化督查问效。压实各方责任，建立城乡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督导评估机制，强化对行动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管理，定期开展动态评估，加强督导推动，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督到位。

（四）营造良好氛围。通过多种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加强城乡医疗卫生工作典型案例、创新举措、突出成效的宣传报道，积

极回应社会关切，在全社会营造推动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西青区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城乡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附件

西青区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城乡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完善城乡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一) 加强区级医疗卫生机构资源规划	1.推动西青医院二期项目建设。	区卫健委 区住建委 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	2024 年启动， 加快推进
2			2.研究推进西青区中医医院二期使用。	区卫健委 区住建委 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	根据中医院实际 运行情况研究推 进
3			3.做好疾控、监督、妇幼能力提升，加强公共卫生职能管理。	区卫健委 区住建委 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	根据重大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重大 传染病防控实际 情况研究推动
4		(二)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础建设	4.对未达标中心启动新一轮提升改造。	区卫健委 精武镇人民政府、大寺镇人民 政府、王稳庄镇人民政府、西营 门街道办事处、李七庄街道办 事处、津门湖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前启动， 加快推进
5		(三) 夯实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网底	5.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建设。	区卫健委 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根据城市化进程、 人口需求、经济发 展，长期推动

6	二、充实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力量	(四) 盘活用好基层卫生人员编制	6.按照常住人口万分之 1.75 的标准核算配备疾控人员。	区委编办 区卫健委	2025 年
7			7.按照常住人口千分之 1.2 的标准核算配备医护人员。	区委编办 区卫健委	2025 年
8			8.每 5 年动态调整基层卫生编制总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编制不低于编制总额的 90%。	区委编办 区卫健委	根据实际人口情况动态调整
9		(五) 保障基层卫生人员队伍稳定	9.加强区域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配置管理,实行“区招、镇聘、村用”,建立健全区级镇级、公卫临床双向流动机制。	区卫健委 区人社局	2025 年
10			10.按照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配备 4 至 6 人的标准配齐医务人员。	区卫健委 区委编办	2025 年
11			11.对未纳入编制的乡村医生,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区卫健委	2025 年
12			12.严格落实乡医补贴,妥善安排老年乡医养老待遇保障。	区卫健委 区财政局	2025 年
13		(六) 加强基层卫生人员队伍建设	13.健全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体系,持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	区卫健委 区人社局	2025 年
14			14.加强基层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人员比例提升到 45%左右。	区卫健委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2025 年
15			15.推进医务人员深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帮扶和专业技术交流,大力培养全科、儿科、中医科等紧缺人才。	区卫健委	2025 年

16	三、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	(七) 建立稳定的财政保障机制	16.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发展的财政保障政策,在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经费和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等方面,区镇两级财政给予足额补助,逐步增加在岗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人员经费。	区卫健委 区财政局	2025年
17			17.按照规定标准足额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区财政局	2025年
18			18.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未配套业务用房的,由街镇财政出资租赁业务用房。	区卫健委 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2025年
19		(八) 完善卫生人才待遇保障机制	19.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年度收入增幅控制在15%以内;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	区卫健委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2025年
20			20.统筹平衡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区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的关系,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基层医务人员工资水平与本区公立医院同等条件医生工资水平相衔接。	区卫健委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2025年
21			21.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分配自主权,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并在绩效工资内发放全科医生津贴。	区卫健委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2025年

22	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水平	(九) 突出区级医院龙头地位	22.西青医院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牵头组建区域紧密型医联体,打造一批高水平临床科室和专家团队，高质量通过三级医院等级评审。	区卫健委	2025 年
23			23.西青区中医医院深化与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合作共建，强化人才引进，建设中医治未病分中心、中医康复分中心、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辐射带动区域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通过二级医院等级评审。	区卫健委	2025 年
24			(十) 提升基层中心服务水平	24.优质服务基层行达标率 100%，社区医院创建率 80%。	区卫健委
25		25.以全科医疗为主要形式，为居民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家庭病床、康复护理以及诊断明确的慢性病治疗服务。		区卫健委	2025 年
26		26.建立规范化慢病管理中心，积极推进社区疼痛门诊、儿科特色服务、呼吸特色门诊、糖尿病门诊、胸痛救治单元、创伤救治单元、卒中救治单元建设，健全急诊急救和巡诊服务体系。		区卫健委	2025 年
27		27.加强基层住院能力建设，开展与基层人员资质、技术准入、设施设备相适应的住院、手术等服务。		区卫健委	2025 年
28		28.每个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部负压救护车。		区卫健委	2025 年
29		29.选择 1 至 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为区域医疗次中心，具备二级医院医疗服务水平。		区卫健委	2025 年

30	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水平	(十一) 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	30.西青区中医医院在辖区推广 10 类 40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 6 类 10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80%以上村卫生室开展 4 类 6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区卫健委	2025 年
31			31.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馆、中医阁建设，实现 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医馆，不少于 75%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	区卫健委	2024 年底
32		(十二) 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32.推动疾控体系改革，提高重大疾病检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综合干预能力。	区卫健委	2024 年底
33			33.加强公共卫生相关科室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人员所占编制不得低于专业技术人员的 30%。	区卫健委	2025 年
34			34.加强社区（村）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加强社区公共卫生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实行居（村）民“网格化”健康管理，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区卫健委 区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35		(十三) 高效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统筹做好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持续扩大服务范围、优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	区卫健委	2025 年
36			36.开展大肠癌、癫痫、心血管、儿童先心病、孤独症等重点疾病项目早期筛查，促进慢病管理从单病种向多病种辐射。	区卫健委	2025 年
37			37.切实强化公共卫生绩效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高质量落实市级部门任务指标。	区卫健委	2025 年
38	38.开展居民健康档案质量提升行动，加强电子健康档案信息质量控制与有效利用，提高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质量。		区卫健委	2025 年	

39	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水平	(十四) 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	39.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进一步提高签约履约覆盖率, 形成长期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 签约率每年提升1至3个百分点。	区卫健委 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2025年
40			40.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供方准入和退出机制, 鼓励引导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同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将乡村医生纳入家庭医生团队。	区卫健委	2025年
41			41.做实与养老机构、社区托养机构等签约服务, 推广个性化家庭医生服务包, 开展上门诊疗、护理康复等居家服务。	区卫健委	2025年
42		(十五) 健全以城带乡帮扶机制	42.区级医院以坐诊、巡诊、带教等多种方式对基层医疗机构进行帮扶, 充分发挥“百名医师进社区”市级专家带教作用。	区卫健委	2025年
43			43.鼓励医疗机构与市级医院建立多种形式的医联体。	区卫健委	2025年
44			44.深化与结对地区帮扶工作, 通过“组团式帮扶”、“医疗服务支援行”、“村村好”等行动, 助力乡村振兴。	区卫健委	2025年
45		五、强化医疗卫生资源上下联动	(十六) 完善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	45.在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的人员、业务、财务、药械和绩效考核等方面落实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体制。	区卫健委 区医保局 区财政局
46	46.明确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 合理安排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加强质控管理, 指导其落实各项技术规范。			区卫健委	2025年

47	五、强化医疗卫生资源上下联动		47.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及医疗器械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采购和管理。	区卫健委	2025年
48		（十七）建立资源纵向整合医联体	48.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按人头总额付费改革,建立按人头“总额预付、结余奖励、超支分担”制度,落实医联体内医保基金内部监督管理责任。	区卫健委 区医保局 区人社局	2025年
49			49.在编制使用、人员招聘、人事安排、绩效考核、收入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赋予紧密型医联体更多自主权,畅通医联体内便捷转诊路径,实现检验结果互认互通,引导资源和患者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沉,提高区域就诊率和住院率。	区卫健委 区医保局 区人社局 区委编办	2025年
50		（十八）打造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	50.推动西青区卫生健康信息综合平台建设,搭建信息化三层架构,实现各级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	区卫健委 区委网信办	2024年启动,加快推进
51		（十九）深入推进基层数字健共体	51.落实健共体内处方流动,增强区域药品保障能力。	区卫健委	2025年
52			52.开展在线医保复诊、居家上门医疗、专病专科等服务。	区卫健委	2025年
53			53.建设云检中心,共享检验检查设备、专家等资源,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服务模式。	区卫健委	2025年
54			54.加强区域慢病管理中心建设,将管理病种从糖尿病扩展至癌症、心脑血管、呼吸、代谢疾病等常见疾病。	区卫健委	2025年

55	五、强化医疗卫生资源上下联动	(二十)加大城乡医疗保障力度	55.持续健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机制。	区医保局	2025年
56			56.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等资助参保政策,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长效机制。	区医保局	2025年
57			57.适时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实施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时,统筹支持城乡医疗卫生机构发展。	区卫健委	2025年
58			58.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筹将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协议管理,实现医保门诊联网结算。	区卫健委	2025年
59			59.实施区域点数法医保总额预算管理,以参保患者就医用药流向和当年医药服务价格的相对比价关系作为权重,向城乡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分配医保总额预算额度。	区医保局 区卫健委	2025年
60			60.加强医保经办管理服务和监督管理能力,探索将村级医保纳入农村网络化服务管理。	区医保局	2025年
61			61.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把医保基金监管政府综合监管体系。	区医保局	2025年

